

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 REPORT

(2018) 苏国环检 (委) 字第 (0028) 号

委托单位 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废水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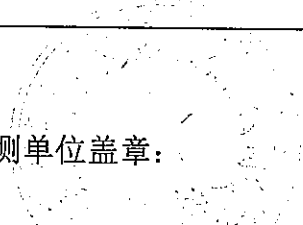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  
邮编：215011  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  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  
网址：[www.ghehs.com](http://www.ghehs.com)

(2018) 苏国环检(委)字第(0028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
检 测 报 告

共3页 第1页

委托单位	江苏理文造纸有限公司				
联系人	金洪娜	联系电话	13773042667	地址	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工业园理文路
样品类别	废水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闻磊、周平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内容	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、色度、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				
检测依据	pH值: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 化学需氧量: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悬浮物: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氨氮: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总磷: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总氮: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 BOD <sub>5</sub> :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色度: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/T 11903-1989 稀释倍数法 AOX: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(AOX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/T 83-2001				
参考标准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544-2008)表3标准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见第2页				
编制:	<u>      </u>				检测单位盖章: 
审核:	<u>      </u>				
签发:	<u>      </u> (授权签字人)				
					签发日期: 2018年01月17日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采样日期: 2018年01月09日

分析日期: 2017年01月09日至15日  
共3页 第2页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 测 项 目								单位:mg/L	
			pH值	化学需氧量	悬浮物	氨氮	总磷	总氮	BOD <sub>5</sub>	色度(倍)		AOX
WS-360202 排口	较清、微黄、无异味	180077-2	7.77	48	4	0.481	0.056	2.31	9.3	16	0.093	
以 下 空 白												
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3544-2008) 表 3 标准			6~9	60	10	5	0.5	10	10	50	8	
备 注			1. pH 值为无量纲; 2. ND 表示未检出, 可吸附有机卤素的检出限为 0.028mg/L; 3. 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, 见附页, 该企业的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小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, 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不需换算为基准排放浓度; 4. 采样方式为瞬时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		



附页：

## 工 况 说 明

我企业属于  制浆企业  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  造纸企业，在

2018 年 1 月 9 日进行检测，检测项目为 pH、SS、色度、总磷、总氮、BOD5、可吸附卤素，检测当天（统计为一个工作日）废水排水总量为 34496 吨，产品的产量为 2962 吨（生产多种产品需分别注明该产品产量）。

特此证明！

单位签章

日期

